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天宁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4021839000107002001

招标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陆文良

2025年9月2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45
1.1 项目概况	4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6
1.6 保密	46
1.7 语言文字	46
1.8 计量单位	46
1.9 踏勘现场	46
1.10 分包	46
1.11 偏离	46
1.12 知识产权	46
1.13 同义词语	47
2 招标文件	4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7
2.4 最高投标限价	48
3 投标文件	4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8
3.2 投标报价	48
3.3 投标有效期	48
3.4 投标保证金	48
3.5 备选投标方案	49
3.6 资格审查资料	4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9
4 投标	49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0
5 开标	5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0
5.2 开标程序	50
5.3 特殊情况处理	50
5.4 评标准备（清标）	50
6 评标	51
6.1 评标委员会	51
6.2 评标原则	51
6.3 评标	51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1
7 合同授予	51
7.1 定标方式	51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52
7.3 履约保证金	52

7.4 签订合同	52
8 纪律和监督	5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3
8.5 异议与投诉	53
9 解释权	5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1. 评审标准	56
1.1 初步评审标准	56
1.2 详细评审标准	56
2. 评标程序	56
2.1 评标准备（清标）	56
2.2 初步评审	57
2.3 详细评审	58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9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60
第五章 招标人（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一、招标条件

天宁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由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天政务备[2024]13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天宁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河丰路东侧、常焦路北侧

2.1.2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 20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288 平方米，其中地上 42378 平方米，地下 910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幢厂房及 1 幢配套用房。同步实施道路、绿化及外场管线等综合配套设施。建成后，引进加工中心、组装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3 万套健康检测仪器、5000 套医疗器械、7000 套检测仪器仪表以及各类高端装备 5 万套的生产能力。

2.1.3 质量等级要求：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2.1.4 本工程合同估算价：10122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180 万元；采购、施工费为 9442 万元；暂列金额 500 万元）。

2.1.5 工期要求：总工期 5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采购、施工工期 4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11 日。

2.2 本次招标范围：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总承包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

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抗震支架等，项目范围内市政设计（道路、管线）、景观绿化设计、围墙、设计管理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EPC 实施范围等。

(2) 采购：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及建造、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

(3) 施工：本项目工程内所有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房屋结构、一般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绿建、防水、保温、外墙装饰、金属门窗、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其他（抗震支架等），并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及使用功能，具体要求详见 EPC 实施范围、交付标准等。

(4) 配合发包人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资规局、住建、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的手续。

(5) 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2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3.2.3 施工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①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 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或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3.3.2 投标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施工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在投标企业作为施工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3.3.3 投标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设计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或在投标企业作为设计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按《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

上述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如下：

（1）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
- 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③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注：

1)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2) 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项目负责人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为准。

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印章）或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印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上述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

提供该项目已办理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5)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或施工）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6) 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如提供的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2) 如提供设计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

②设计合同；

注：1)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认可。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设计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所载为准；

3)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印章）或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印章），否则业绩不认可。

3. 3. 4 说明：

(1)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信息库”）；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由牵头人入库，联合体协办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由协办单位入库。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选择已录入“省主体信息库”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设计业绩无需制作链接，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 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

(4) 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施工负责人（或投标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投标施工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施工业绩；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投标设计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设计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注：（1）如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投标人还需提供一名施工负责人；

（2）如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投标人还需提供一名设计负责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2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19-83755158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华东机电城交易中心 8 号楼 10 楼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19-89980195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信息库”）中注册、维护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建设工程”中的“开标直播”。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19-85588123。

（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相关附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施工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 8、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详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要求。
 -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省主体信息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省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 拟派负责人证书如下：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①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②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③设计负责人：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4. 业绩证明材料。

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须分别将各自材料录入各自“省主体信息库”并制作链接。（注：设计业绩无需制作链接，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3.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的下载、招投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二：

评标细则（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评定分离）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清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评优、择优选择承包人，评标办法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一、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

- 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②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③ 暗标：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④ 报价唯一：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工程质量、工期、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资格评审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及类似业绩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①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⑤无效投标的判定：除招标文件单列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3、详细评审

本项目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两阶段评标。先进行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再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报价评审并汇总得分。

第一阶段：确定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 21 分的投标文件为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1) 当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 5 名时，则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含第5名）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5名以后（不含第5名）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2) 当 $3 \leq$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 5 名时，则所有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投标文件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3) 当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文件 <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的判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具备竞争性，则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不具备竞争性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注：

- 1)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文件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 2) 排序第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 3)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得分最高的前3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3.1 技术方案（43分）

方案设计 文件 (35分)	编 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设计说明	4分	(1) 设计说明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5) 根据项目定位，对整体园区运营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	8分	(1) 简述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符合规划报批方案，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2)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合理利用基地面积，与周边环境协调，提供总平面图及相关分析图。 (3) 总平面设计时充分考虑整体项目分期建设的合理衔接与运行。 (4) 总平面布置考虑生产、货运及员工流线的合理性 要求：包括总平面布置、交通分析、出入口分析、功能布局、综合管线图纸、道路景观图纸等，不提供图纸不得分。
	3	建筑功能	9分	(1) 建筑设计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方案设计对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起到优化作用，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平面布置充分考虑满足医疗园区生产工艺要求； 要求：提供平面功能布置图及平立剖深化图纸，不提供图纸不得分。
	4	建筑造型	4分	(1) 建筑立面风格与周边地块融合，对城市界面有标志性的贡献，鼓励项目创新 (2) 建筑形态积极向上，建筑创意，空间处理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 (3) 建筑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方案应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要求：提供效果图（包括不限于鸟瞰图、单体主要视点平视效果，效果图应能展示建筑各个主要立面）
	5	结构方案	3分	(1) 在保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 (2)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提供结构计算模型参数及计算结果分析； (3) 结构设计对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对结构（基础）选型分析提出优化方案，横向比对项目的平面布局、经济成本、施工难度、进度等产生优化结果。 要求：提供结构深化图图纸，不提供图纸不得分。

	6	设备方案	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时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要求：提供各专业相关图纸，不提供图纸不得分。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	3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8	设计深度	2 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3) 智能化技术图纸满足项目定位要求和功能需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应项目特点 (4) 提供绿化种植平面，种植内容表达全面。

注：

(1) 技术方案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2) 第一阶段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总分应当取评委方案设计文件总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图表外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方案文件，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图纸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③效果图、分析图、图纸等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2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评分。

注：

- (1) 技术方案由技术标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打分。
- (2) 第二阶段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分应当取评委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单项评分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 7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技术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图表外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方案文件，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 ②技术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图纸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 ③效果图、分析图、图纸等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以及与报价有关的内容。

3.2 项目管理机构（3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全部满足要求得 3 分，每个专业限评 1 人，限评 6 人，一人多证只计分 1 次，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本项评分所涉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需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制作在投标文件正文中；
2、未按上述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不得相应分数；
3、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3.3 类似项目业绩（1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及以上并已竣工验收合格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承建过单份合同建筑面积 259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建筑工程分类标

		<p>【准按《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 划分】。</p> <p>注：</p> <p>1、本项限评 2 个业绩，每个业绩 0.5 分，最高得分为 1 分；</p> <p>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业绩加分；</p> <p>3、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4、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u>5、如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u></p> <p>①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p> <p>② 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p> <p>③ 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及盖章的竣工验收记录；</p> <p>注：</p> <p>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必须附联合体协议书。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p> <p>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p> <p>③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印章）或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印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④上述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的，另须提供该项目已办理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施工许可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⑤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如提供的业绩为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EPC）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p> <p><u>6、如提供类似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u></p> <p>①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p> <p>② 设计合同；</p>
--	--	---

			<p>注：</p> <p>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p> <p>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资料）或设计合同所载内容为准，若不一致的，以两者之间较小值为准；</p> <p>③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内容的，则另须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印章）或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办）出具的说明材料（加盖印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注：			
<p>1、本项评分中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未按上述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分。</p> <p>2、如上述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相同，则不得分。</p>			

3.4 投标报价（53 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3 分	<p>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u>10122</u>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180</u>万元；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u>9442</u>万元；暂列金额<u>500</u>万元】及以下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时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每个投标单位的工程投标总价=[(1)+(2)+(3)]，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 (2) 本项目采购、施工费投标报价 (3)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p>3、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0%-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0%、3.5%、4.0%、4.5%四个数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所有抽签均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p>

注：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①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②一阶段评审：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并汇总得分；③二阶段评审：（清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并汇总得分、项目管理机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报价评审）；④汇总得分；⑤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4、中标候选人确定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公告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采用百分制，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将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顺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当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方案得分（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也相同，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投标人排名先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按开标记录表顺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5、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6、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规定。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确定招标失败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程序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监督小组的组建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 定标方案：

定标方法：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投票，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投票。

(2) 定标标准：

①投标价格。

②技术方案（设计、采购、施工等）。

③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企业荣誉等。

④企业信誉：提供近三年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或表彰等材料。

说明：

①定标标准中需要提交的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定标标准证明材料”中。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证明材料为准。

4、拟定中标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苏建规字【2016】4 号文。

(2)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拟定中标人不符合中标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

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5、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注意事项：

- (1) 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投标文件。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六、

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建我单位建设的(项目名称)工程的(施工或设计或EPC总承包)，本工程属于_____工程，建筑面积为: _____m²，
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为: _____；竣工时间为: ____年
月____日。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 (盖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19-8375515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华东机电城交易中心 8 号楼 10 楼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519-89980195
1. 1. 4	项目名称	天宁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一体化）
1. 1. 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河丰路东侧、常焦路北侧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要求等
1. 3. 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510</u>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 采购、施工工期 <u>4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11 月 18 日</u> 工程竣工日期： <u>2027 年 4 月 11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详见合同协议书
1. 3. 3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设计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施工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p> <p>(1)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设计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3) 施工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p> <p>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分包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9日17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9月16日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10122</u>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180</u> 万元；采购、施工费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高投标限价 <u>9442</u> 万元，暂列金额 <u>500</u> 万元（不可竞争费）】。</p> <p>投标单位报价时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采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p> <p>需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 - 年月）</p> <p><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 年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且不得超过设计费，采购、施工费的各分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u>50</u> 万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659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主体库。</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非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除中标人以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注：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其他：差额保证金（如有）
7.4	签订合同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工程总承包合同归集。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2、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20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20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详见招标公告
10.3	补充条款：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的评标办法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报价要求:	
	3. 1 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2 设计费报价标准及依据: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图纸、计价方法、答疑纪要等)的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 充分考虑各种风险,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 3 本次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 投标报价应采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格式。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图等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由设计人一次性包干。	
	3. 4 投标人采购施工费用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所包括的国家规范、标准,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5 本次招标工程采购、施工费用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必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③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④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⑤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 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 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周围场地、临近建筑物、不可预知的地下暗河、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及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属于中标人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5)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仅作参考，投标人如需可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
		(6) 一旦中标，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专家评审、方案论证、承包人应承担的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为加强现场人员管理及考核，投标人一旦中标，根据江苏省住建厅《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施工现场需配置实名制人脸识别系统，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人（发包人）要求》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3.8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7 条，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实施中，如招标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4、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文、常住建〔2021〕152 号及常人社发〔2022〕53 号，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6、招标人清标程序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的；</p> <p>(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8. 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10.3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p> <p>(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4) 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5) 建设单位异议联系电话：0519-83755158；联系人：徐先生；联系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9980195；联系地址：武进区华东机电城交易中心 8 号楼 10 楼 1007 室；异议邮箱：3277837481@QQ.com。</p> <p>(6)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 ；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号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印发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详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本章内容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

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另附

第五章 招标人（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设计任务书
- 2、交付标准、EPC 实施范围
- 3、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电梯技术要求及参数
- 4、地勘报告
- 5、招标控制价
- 6、其他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天宁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期）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一体化）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一、投标文件正文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技术标文件

四、电子保函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清单

三、定标因素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

一、投标文件正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声明：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 合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 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招标范围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投标文件。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专业			注册证书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二)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专业			注册证书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书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简历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2.3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

(7)、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一)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如为设计业绩，则无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二) 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投标施工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主要人员情况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投标设计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价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作为本表的附件。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技术标文件

四、电子保函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二、报价清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 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声明: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有权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设计投标价:	元(小写),	大写:
	2、采购、施工投标价:	元(小写),	大写:
	3、暂列金额:	元(小写),	大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元			
注: 投标总价=(设计投标价+采购、施工投标价+暂列金额)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三)、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价）				
1.1	工程 设计费				税率 6%
2	工程采购、施工费（含税价）				
2.1	工程采购、 施工费				税率 9%
3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四) 采购、施工费投标报价表式(参考)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项 目 名 称 :

投标总价(小写) :

(大写) :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提交的采购、施工费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依据投标人自行设计图纸，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计价表格中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编制。

三、定标标准证明材料

投标人将定标标准要求的材料列出汇总表（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